

一、投 标 函

深圳市罗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 LHZXCG-2025-00006 的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前，已按照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完成参与本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复）；

3.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以及附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 在协议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为本次公开招标向贵方提交了人民币/元(¥/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投标的担保。如果我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 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协议，或在签订协议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3) 与他人串通投标、行贿或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陈述等事项；

(4)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9.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陈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话号码：18093227174

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投标文件

传真号码:

邮寄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临洮镇北关天苑小区西侧小三层

邮政编码: 730500

投标人名称: 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武边印海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备注:

-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一栏仅需填写主体方(牵头人)的名称。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投标文件

10.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3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基本情况

1、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24MAC90P2Y6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		成立时间	2023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边海武		企业总人数	3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云璟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100%					
近三年营业额	2022年	0	近三年纳税额	2022年	0	
	2023年	0		2023年	0	
	2024年	0		2024年	0	
企业简介						
从事游乐园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目前正在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北临熙洲西路，西侧电厂渠路建设“临洮童梦奇园”，其中游乐设施用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						

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投标文件

2、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投标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238339D3A1E455A5147E0FF30953B3018293691B976A74DEA444F6790959E88A06FBE54F3C29942ECB76C5D4B7ADD

首页 企业信息报 信 重点企业 导航 155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4MAC90P2Y66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边海武
登记机关：定西市临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2日

发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第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4MAC90P2Y66 · 企业名称：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边海武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02日
· 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 执照日期：2024年06月27日
· 登记机关：定西市临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北关村小区西侧二层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演出经纪；建筑劳务分包；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升空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园、景区、公园内设施管理；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出租；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旅游资源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游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园区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森林公园管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旅游景点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游艺机械销售；柜台、摊位出租；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外)；其它未列明农林牧渔业经营性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营业登记和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登记信息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_zhong/ldzdgkn/djzq/art/2023/art_3c67139da37a46f6955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23年03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认缴
1	深圳市云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300MA5HCTCJSL	货币

共 1 条记录 共 1 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投标人名称：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红霞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07 月 13 日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成系数	备注
深圳市罗湖区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 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5.00%	系统投标信息 投标总价 0.05元为5%的 分成系数

注：

1. 本次招标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一览表及项目报价表“分成系数”一栏里报填报唯一的“分成系数”，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分成系数”。

2. “分成系数”填写要求

2.1 填写要求：5% < 分成系数，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填写的“分成系数”时保留两位小数，如 5.23%、6.22%、7.78%；

2.3 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分成系数”，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分成系数”；填报了 2 个或以上“分成系数”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2.4 “分成系数”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说明：当对应分成比例系数计算超过 100% 时，以 100%为准。

投标人名称：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3 日

五、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类别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重要指标 描述	备注
1	临洮县儿童公园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2018年5月1日	游乐园建设运营	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北临熙洲西路，西侧电厂渠路	面积22058平方米	2021年10月11日竣工验收

- 合同（临洮县儿童公园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临洮县儿童公园建设
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前言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3年____月____日在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签署：

甲方：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定西市临洮县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投资人，同时为本项目的实施法人。

鉴于：

1. 为拓展融资渠道，缓解政府短期投资压力，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机制，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定西市临洮县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决定采用“BOT”的特许经营模式实施临洮县儿童公园建设工程，县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2023年____月____日，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并发售了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经确认谈判、中标结果公示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3.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此，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第1条 项目名称和内容

1.1 项目名称

临洮县儿童公园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1.2 项目内容说明

甲方授予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特许经营期内乙方通过使用者付费来收回投资、建设以及经营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将本项目所有设施无偿、完好、无负债、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甲方或县政府指定的机构：

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游乐设备占地面积 4,666 平方米，游乐设施建筑面积 315 平方米，配套及商业建筑面积 610 平方米，绿化 9,070.4 平方米、场地铺装硬化 6,330.11 平方米，园路面积 1,342.66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管网及设备系统工程。其中儿童公园设备包括：摩天轮、疯狂老鼠、欢乐农场、喷球车、地网碰碰车、迪斯科转盘、自控飞机、海盗船、哈雷摩托、激战鲨鱼岛、摇头飞椅、旋转塔、太空漫步、豪华转马、儿童爬山车、卡丁车、鬼屋、镜宫、魔术自行车、充气堡、逍遙水母、太空飞船、积木乐园、电玩风暴、绝地反击、射击气球、slam dunk（投篮游戏）、捞鱼游乐池等等。场馆包括：天文博物馆、科技馆、海洋馆、昆虫博物馆、中医药博物馆、植被博物馆、民族乐器馆、气象博物馆、5D 裸眼场馆等游乐设施。
(以最终设计图为准)

7.1.3 特许经营期内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对资产进行处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乙方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将满足正常运行需要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县政府指定机构。

第8条 项目用地

8.1 建设用地范围

8.1.1 本项目的项目用地位于临洮县洮阳镇熙州西路南侧，东临建设用地，西临电厂渠，南临道路，北临熙州西路。甲方提供临洮县上述位置的合法土地 22058 m²（约 33.09 亩）供乙方使用。（该宗地位置依据编号：甘拨 J（临[2023]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文号：复字[2023]24 号；宗地编号：202306。

8.1.2 本项目临时用地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8.1.3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活动为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不受妨碍或损害。

8.2 土地有偿使用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 号）第九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让或以其他有偿方式（出租、出借等）转让市政公共资源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以及其相关权益所

洪湖公园儿童活动区动力设施建设运营项目投标文件

临洮县儿童公园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临洮县儿童公园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章页)

甲方：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临洮童梦奇园游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本地化服务能力

无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